

中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长环组发〔2023〕10号

中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科级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2023年2月22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我局拟于近期对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科级干部进行选拔任用。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文件为依据，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、敢于担当、能力强、作风实、群众公认、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，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

敢担当，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，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党管干部原则；
2.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3. 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4.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；
5.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。

三、任职基本条件和资格

（一）任职基本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2. 组织领导能力强，善于科学管理、沟通协调、依法办事、推动落实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3. 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，业界声誉好；
4.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热爱公益事业，求真务实，团结协作，遵纪守法，廉洁从业，群众威信高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

1.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

2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3.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。
4. 任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正科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具有副科级领导职务2年以上任职经历。
5.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。
6. 没有受到组织处理及党纪政纪处分等不宜提拔情形的。

四、岗位空缺情况

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核定科级职数1正2副，实际配备2副，空缺1正。

五、选拔任用程序

1. 动议。局编制人事科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，对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进行动议分析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人选意向等向局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提出初步建议。根据动议结果，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2. 民主推荐。按照拟任职位，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及会议推荐。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为分局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工作人员。谈话调研推荐由局考察组分两组进行。
3. 考察。局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廉洁自律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

适情况综合考虑，进行充分酝酿，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组通过发布考察预告、个别谈话、六查六审、查阅资料等方法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。

4. 讨论决定。局党组根据考察结果进行综合评价，集体研究决定拟任人选。

5. 公示。对拟任人选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 任职。拟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备案。通过备案后，局党组下发任命决定，并进行任职谈话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本次选拔任用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五大队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组。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史跃宏

领导组成员：王路青 王 林 安木贤

郭响平 郭联宏 杨 飞 李秀文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安木贤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编制人事科、驻局纪检监察组组成，负责拟定工作方案、民主推荐、考察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选拔任用工作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并监督。

七、选拔任用工作纪律

1. 严格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中纪律和监督的各项规定。

2. 参加考察的人员要公道正派，不准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，客观公正考察。
3. 严禁搞各种形式的拉票等非组织行为，一旦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印发